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高宗标、戴福全、王志涛、储文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俊娟、黄雷、陈旋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

1、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

2、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昌兴、鲍金红、杜俊娟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